曲阜师范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帮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曲阜师范大学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贷款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主要用于其在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年申请一次。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五条** 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可只付利息不还本。贷款学生每月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为当月20日。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息按年计收。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七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取得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同一个县（市、区）；

（4）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6）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7）资助对象及其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者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8）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办流程：

1.申请审批阶段

贷款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进行贷款申请，首次贷款的学生在线进行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续贷的学生直接使用首次办理贷款时用的账号登录。基本信息填写完毕后，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

2.受理申办阶段

（1）学生首次贷款时，应和共同借款人持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向生源地所在县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资助中心对贷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贷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续贷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任何一方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续贷手续。续贷学生需填写续贷声明，并且需要每年至少两次登陆维护有关个人信息，未填写“续贷声明”或相关内容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将无法申请贷款。

（3）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

3.贷款发放阶段

（1）贷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贷款学生携带至学校。

（2）学校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3）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高校回执单统一报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依据回执单通过结算代理行发放助学贷款。

4.学校财务处收到贷款后，为学生划拨学费并开具学生收据凭证。

5.贷款学生毕业时需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完善个人信息，完成毕业确认申请。如毕业确认后又变更了联系方式，请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更新，以便学校、县资助中心和银行与学生保持联系，避免出现贷款逾期，造成个人信用损失。因休学、留级、出国等原因延长学制的学生，均可凭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6.贷款学生毕业后升学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到生源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变更后可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否则自毕业起产生的借款利息将由借款人自付。

第三章 贷款偿还和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偿还：

正常还款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为每年的12月20日。具体偿还本息金额可在还款当年的11月1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提前还款

贷款学生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提前还款前，需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开发银行审批。

还款救助机制。

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1）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2）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借款人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我校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接受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制（修）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办法，对全校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完成省主管部门交给的有关工作以及学校与贷款银行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向学生开展信用教育。在贷款学生毕业后或因其它其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最新去向和有效的联系方式；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应及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学校布置的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